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新增六間餐廳。
- 由於香港政府採取嚴格的社會疏離措施，顧客人數減少17.5%至約1,621,000人次。
- 每位顧客的平均支出由150.3港元增加至174.3港元。
- 收益減少4.3%至約282,56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就上市開支的影響作出調整)增加至33,717,000港元或增加21.7%。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內。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第三季度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103,428	94,093	282,564	295,120
其他收入		12,261	602	31,954	1,23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3	(433)	40	(872)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0,512)	(25,934)	(85,894)	(80,624)
員工成本		(29,117)	(28,287)	(77,503)	(8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3)	(3,473)	(13,153)	(9,239)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44)	(16,369)	(55,151)	(45,4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411)	(4,202)	(17,129)	(12,61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597)	(3,240)	(9,597)	(9,702)
其他開支		(6,465)	(5,001)	(17,598)	(15,688)
上市開支		(498)	-	(16,248)	-
財務成本		(1,845)	(1,382)	(4,882)	(3,870)
除稅前溢利		13,270	6,374	17,403	33,134
所得稅開支	3	(39)	(961)	(753)	(5,427)
期內溢利		13,231	5,413	16,650	27,70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9	-	819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010	5,413	17,469	27,707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94	5,413	17,308	27,707
—非控股權益	(563)	-	(658)	-
	13,231	5,413	16,650	27,7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61	5,413	17,799	27,707
—非控股權益	(251)	-	(330)	-
	14,010	5,413	17,469	27,707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5	3.6	4.5	7.3
—攤薄 (港仙)	5	3.6	4.5	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	75,186	121,067	-	121,067
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	-	-	-	-	-	-	-	-	1,278	1,278	-	1,278
於2020年4月1日(經重列)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	76,464	122,345	-	122,3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1	17,308	17,799	(330)	17,469
股份發行	720	8,607	-	-	-	-	-	-	-	9,327	-	9,3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823	6,8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6	-	-	-	-	166	-	166
購股權失效	-	-	-	-	(38)	-	-	-	38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693	13,947	(300)	313	656	2,027	-	491	88,114	143,481	6,493	150,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	46,490	102,087	-	102,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7,707	27,707	-	27,70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80)	(8,484)	-	-	-	1,380	9,864	-	(1,38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23	-	-	-	-	223	-	223
購股權失效	-	-	-	-	(4)	-	-	-	4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696)	-	-	-	-	-	-	(5,696)	(11,392)	-	(11,39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7,973	11,036	(300)	313	451	2,027	-	-	67,125	118,625	-	118,625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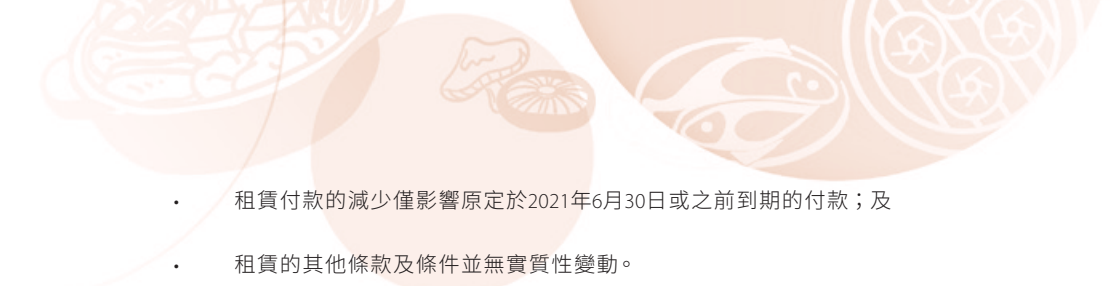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該修訂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選擇提前應用修訂，該修訂的應用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收益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期內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稅項

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盈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3,794	5,413	17,308	27,707
普通股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83,802	379,732	381,093	379,732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428	-	87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85,230	379,732	381,970	379,732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設六間新餐廳：(1)於2020年4月開設的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2)於2020年6月開設的位於屯門市廣場的牛氣；(3)於2020年8月開設的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山一和食屋；(4)於2020年11月開設的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牛氣；(5)於2020年12月開設的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稻成；(6)我們於2020年12月開設的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首家餐廳十里湘薈。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日期
香港	6	8	8
牛氣	6	9	9
品越	5	5	5
稻成	4	5	5
樂拉麵	3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1	1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1
多賀野拉麵	1	1	1
Tirpse	1	1	1
浦和	1	1	1
山一和食屋	-	1	1
湘薈*	1	1	1
香港總計	28	32	32
上海			
十里湘薈	-	1	1
上海總計	-	1	1
總計	28	33	33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店鋪面積(平方米)
品越	上海恒隆廣場	恆隆地產	2023年2月28日	無	2021年第二季度	290.00
牛氣	上海市長寧來福士廣場	凱德	2026年6月12日	無	2021年第二季度	432.40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布。

中國合營企業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嚙高美中國」）與雙匯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雙匯餐飲」）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項協議（「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由嚙高美中國擁有60%及由雙匯餐飲擁有40%。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嚙高美中國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雙匯餐飲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合營企業於2020年8月5日成立，並在成立後成為嚙高美中國的附屬公司。

雙匯餐飲為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雙匯發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0895）的附屬公司。雙匯發展是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88））的附屬公司。

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合營協議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旗下餐廳合共接待1,621,019名顧客（不包括湘齋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2019年同期減少343,123人次或1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人均消費由2019年同期的150.3港元增加至174.3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增加至182.6港元。小食亭的每單平均消費為41.4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6.3%，而甜品業務的人均消費為77.9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15.4%。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30,004	494	110,653	285,004	105.3	2.1	46,700	494	171,265	447,412	104.4	3.3
日式	142,070	1,632	596,083	695,589	204.2	1.8	137,439	1,084	607,138	727,452	188.9	3.0
—牛氣	104,100	1,180	440,196	447,502	232.6	1.6	89,117	712	382,983	387,754	229.8	2.3
—拉麵	23,511	217	85,546	200,363	117.3	3.4	30,861	217	159,724	282,349	109.3	6.7
—其他	14,460	235	70,342	47,724	303.0	1.0	17,461	155	64,431	57,349	304.5	1.4
中式	45,756	658	218,475	250,927	182.3	1.8	49,775	442	230,132	285,262	174.5	3.0
西式	57,434	413	209,986	276,112	208.0	2.4	52,379	413	228,564	340,703	153.7	3.6
	275,264	3,197	1,135,198	1,507,632	182.6	1.9	286,293	2,433	1,237,199	1,800,829	159.0	3.2
甜品	5,554	31	21,197	71,258	77.9	8.8	5,826	31	21,341	86,234	67.6	10.2
小食亭	1,744	16	6,974	42,129	41.4	10.5	3,001	16	10,993	77,079	38.9	17.6
	282,561	3,244	1,163,369	1,621,019	174.3	2.1	295,120	2,480	1,269,533	1,964,142	150.3	3.4

COVID-19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廳營運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該等措施於2020年5月稍有放鬆，然而，由於2020年7月COVID-19病例激增，香港政府出台進一步措施以防止COVID-19感染及傳播：

- 自2020年7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七天，並根據其後通知延長至2020年7月28日。堂食受到限制，不得多於四人同桌。此外，於上述七天期間，各餐廳在當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期間不得向顧客提供堂食，而僅可提供外賣及送餐服務。
- 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4日為止，初步為期七天，各餐廳在上述七天期間內所有時間均不得提供堂食服務。然而，於2020年7月31日，香港政府放寬相關措施，餐廳可於日間上午五時正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服務，但不得多於兩人同坐一桌。於2020年8月3日，香港政府將措施延長至2020年8月27日。
- 自2020年8月28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八時五十九分，並自2020年9月4日起進一步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自2020年9月11日起，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放寬至四人。自2020年9月18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自2020年10月30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凌晨一時五十九分且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放寬至六人。
- 然而，由於確診的COVID-19病例突然激增，其中相當一部分確診的COVID-19病例的傳播源無法確定，香港政府於2020年11月26日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允許於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提供堂食服務，且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減少至四人。於2020年12月2日，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加緊，允許於下午九時五十九分之前提供堂食服務，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減少至兩人，且隨後於2020年12月10日下午六時正後禁止提供堂食服務。於本報告日期，現行社交距離措施仍然有效。

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對2020年7月、8月及12月的顧客人數有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將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指定用於「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支付首間山一和食屋餐廳的租賃按金和裝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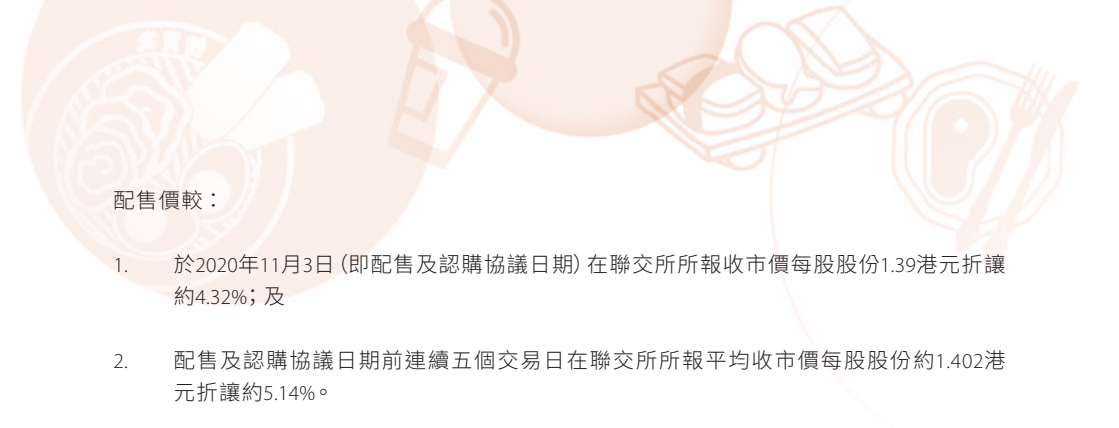
隨著2019年6月起的抗議活動不斷升級以及COVID-19，業主對現有餐廳的翻新或升級要求有所調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好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將資金投入產生額外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公布。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IKEAB Limited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IKEAB Limited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擔任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配售價**」）購買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ii) IKEAB Limite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IKEAB Limited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2020年11月3日，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按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0%。



配售價較：

1. 於2020年11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4.32%；及
2.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02港元折讓約5.14%。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576,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9,326,000港元。按該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30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包括利用中國的收益機會）。於配售及認購後經提升的財務狀況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利用該等機會的可能性。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獲悉數動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會因應市況的目前和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布。

建議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就建議自聯交所GEM上市轉板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之公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82,561,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下跌4.3%。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越式	30,004	10.6%	46,700	15.8%	(35.8%)
日式	142,070	50.3%	137,439	46.6%	3.4%
中式	45,756	16.2%	49,775	16.9%	(8.1%)
西式	57,434	20.3%	52,379	17.7%	9.7%
甜品	5,554	2.0%	5,826	2.0%	(4.7%)
小食亭	1,744	0.6%	3,001	1.0%	(41.9%)
總收益	282,561	100.0%	295,120	100.0%	(4.3%)

收益增長歸因於開設以下餐廳：(1)於2020年4月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2)於2020年6月位於屯門市廣場的牛氣；及(3)於2020年8月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山一和食屋；(4)於2020年11月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牛氣；(5)於2020年12月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稻成；及(6)於2020年12月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首間餐廳（即十里湘薈）；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但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運營未滿一年的該等餐廳：(1)位於將軍澳中心的牛氣餐廳（於2019年4月開業）；(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樂拉麵餐廳（於2019年4月開業）；(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樂拉麵餐廳（於2019年5月開業）；(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5)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19年11月開業）；(6)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於2019年12月開業）；及(7)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於2019年12月開業）。

以2020年6月的收益為基準，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對我們每月收益的影響如下：

COVID-19對收益的影響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除2020年		基準									
	全年	2月及 3月外	2020年 6月	2020年 4月	2020年 5月	2020年 6月	2020年 7月	2020年 8月	2020年 9月	2020年 10月	2020年 11月	2020年 12月
每間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	90%	99%	100%	59%	88%	100%	60%	45%	92%	97%	90%	54%

我們以2020年6月為基準乃由於餐廳營運的所有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均被解除。由於堂食限制收緊，於2020年8月錄得最低收益，然而隨著限制放寬，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9月顯著反彈。於2020年12月，嚴格執行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就防疫抗疫基金的第二及第三期而言，我們分別自香港政府收取補貼約21,2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該等補貼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1月及2月進一步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第四期的相關補貼約7,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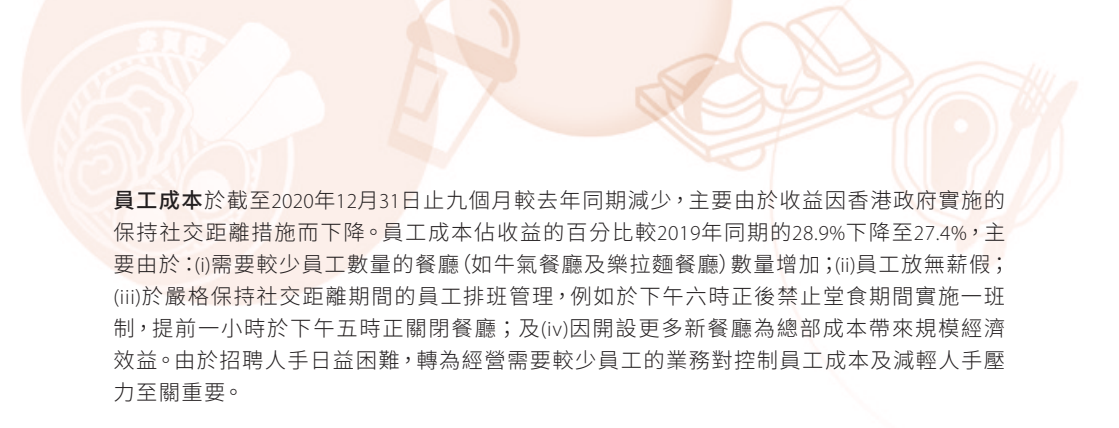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業主獲得約6,200,000港元租金減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後入賬為其他收入。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85,894	30.4%	80,624	27.3%	6.5%
員工成本	77,503	27.4%	85,196	28.9%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3	4.7%	9,239	3.1%	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151	19.5%	45,411	15.4%	21.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129	6.1%	12,619	4.3%	35.7%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9,597	3.4%	9,702	3.3%	-1.1%
其他開支	17,598	6.2%	15,688	5.3%	12.2%
上市開支	15,750	5.6%	-	0.0%	100.0%
財務成本	4,882	1.7%	3,870	1.3%	26.1%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營運數目較去年同期更高。然而，有關增長被香港政府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所抵銷。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3.1%至30.4%，主要由於：(i)新開業的牛氣餐廳的食材成本高於我們的其他餐廳；及(ii)供應更昂貴的食材以吸引客戶，藉以緩解香港政府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牛氣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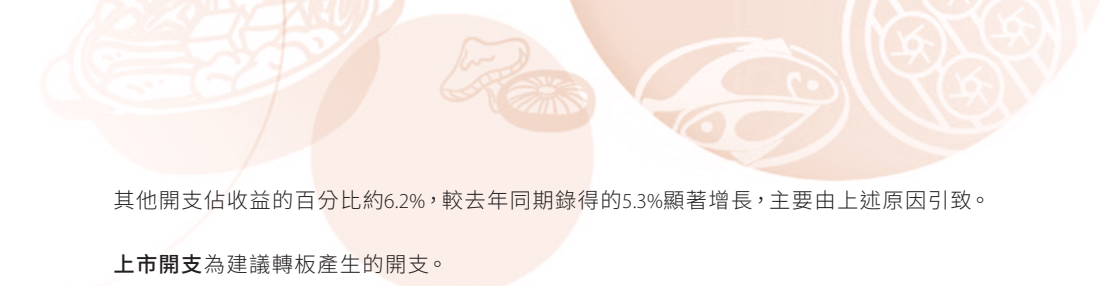


員工成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因香港政府實施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而下降。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19年同期的28.9%下降至27.4%，主要由於：(i)需要較少員工數量的餐廳(如牛氣餐廳及樂拉麵餐廳)數量增加；(ii)員工放無薪假；(iii)於嚴格保持社交距離期間的員工排班管理，例如於下午六時正後禁止堂食期間實施一班制，提前一小時於下午五時正關閉餐廳；及(iv)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由於招聘人手日益困難，轉為經營需要較少員工的業務對控制員工成本及減輕人手壓力至關重要。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4.3%增長至6.1%，乃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目前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大多為固定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42.4%及約21.4%，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自3.1%增長至4.7%及自15.4%增長至19.5%，乃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17,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0,000港元或12.2%。增長主要由於(1)空調開支增加，有關開支並未計入我們部分新餐廳的樓宇管理費部分；(2)運費增加；(3) Tírpsé的特許經營權費；及(4)於上海開設營運的設立成本。然而，有關增長由招待費及信用卡收費減少(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引致)所抵銷。



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6.2%，較去年同期錄得的5.3%顯著增長，主要由上述原因引致。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6,650,000港元及17,469,000港元。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錄得的約27,707,000港元分別減少約11,057,000港元或39.9%及約10,238,000港元或37.0%。然而，經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增加約5,191,000港元或18.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6,010,000港元或21.7%。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借貸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46.8%。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7,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資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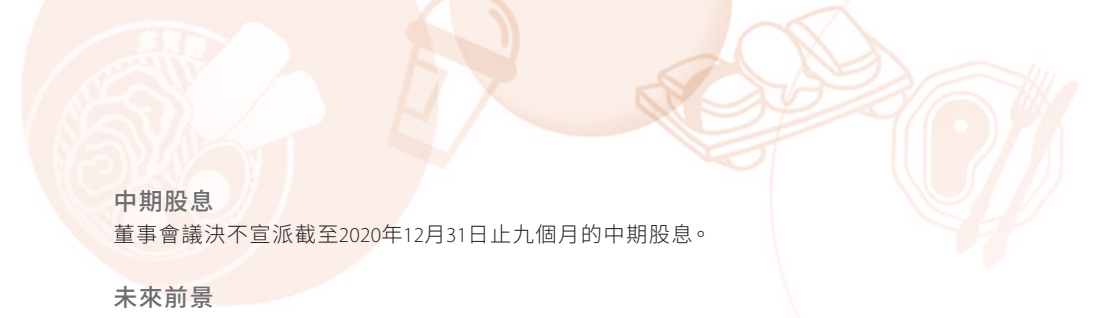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當前實施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將對我們2021年1月及2月的收益有不利影響，然而，通過不斷努力控制成本，我們將能夠度過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因此，在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必須貫徹這一理念。

至於我們拓展至中國方面，我們將能夠利用合資夥伴提供新鮮食品原料、熟悉中國當地情況以及具備全國產品供應物流網絡各方面的實力，我們堅信通過在人流量高的商場開設餐廳並為顧客帶來物有所值的就餐體驗，我們將能複製香港的成功策略。除上海一間餐廳正在營運外，我們亦將於2021年3月獲得另外兩項租賃，預計租賃開始日期為2021年5月。

就我們的拓展而言，除迄今已承諾的兩項新租賃外，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討論潛在新位置。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4.69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0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先舊後新配售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2月2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 (主席)

陳慧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